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庾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庾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8.78%的投票權，包括(i)庾先生直接持有的13.46%，(ii)由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共同持有的15.44%，該等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由庾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iii)由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分別持有的4.94%、2.89%及2.05%，該等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並已根據投票協議將其所持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庾先生。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庾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庾先生直接持有的[編纂]%，(ii)由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共同持有的[編纂]%，(iii)由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分別持有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庾先生連同如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投票協議

由於對庾先生領導發展及管理本公司的能力充滿信心，西藏梅嶺、嘉興元石、湖北梅花及山東正方已分別與庾先生訂立若干投票協議(統稱「投票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1) 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各自與庾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日的投票協議，據此，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各自已透過委任庾先生為其代表，將其所持全部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庾先生，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資者所持全部4.94%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投票安排的期限自其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該投資者不再為股東為止。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為本公司之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由獨立第三方吳世春先生最終控制。
- (2) 山東正方與庾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投票協議，該協議已於2025年11月5日獲重新確認並重述，據此，山東正方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庾先生為其授權代理人，由其全權酌情行使該投資者所持全部2.05%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山東正方所持全部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庾先生。該投票安排的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起開始，並維持有效，直至有關投資者不再為股東為止。山東正方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由鄒城市財政局(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3) 於2025年9月1日，嘉興元石與庾先生訂立投票協議，據此，嘉興元石已透過委任庾先生為其代表，將其所持全部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庾先生，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行使該投資者所持全部2.89%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投票安排的期限自其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該投資者不再為股東為止。嘉興元石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由深圳金沙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透過向庾先生委託彼等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該等投資者確認彼等支持並相信庾先生的領導及管理。投票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程序。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群組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1) 各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妥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節和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庾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群組，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群組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便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獨立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牌照的權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僱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擁有獨立對接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事務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群組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來自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來資助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群組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群組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群組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若董事合理地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會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群組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信息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及
-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審議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群組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